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常交道罚字[2021]00981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	龙湘江	身份证件号	430223xxxxxxxx4835
		住址	湖南省攸县丫江桥镇华富村新屋组新屋015号	联系电话	1351117xxxx
	单位	名称	\		
		地址	\		
		联系电话	\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\
	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/经营者)	姓名	\	
	身份证件号	\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1年06月30日11时20分，当事人龙湘江委托崔德林驾驶苏K822CP（蓝）在常州市新北区S122线与政泰路交叉口附近，因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、数量、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被我执法人员查获，当事人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、数量、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。证据有：产品技术说明书壹份，视频资料壹份，询问笔录壹份，《危险货物物品名表》上相关事项复印件壹份，现场取证照片壹份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）第六十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60000.00元的行政处罚，并责令改正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，账号83100120010000019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\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

提示：此处罚决定将会被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系统并对外公示。